

傷害險

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

核准文號：民國 82 年 11 月 29 日 台財保第 821235367 號函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09 日 依 99.02.10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

旅平險「一般件」投保規則：

一、保險期間

- 1.1 國內旅遊最高投保天數為 30 天（含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）。
- 1.2 國外旅遊最高投保天數為 180 天。
- 1.3 變更延長後之保險期間，亦不得超過上述 1.1、1.2 之規定。

二、保險年齡

險種名稱	投保年齡
意外殘廢險(PTE)	0 歲~未滿 15 足歲
意外醫療(PTF)	0 歲~未滿 15 足歲
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(PTD)	1 足歲~未滿 15 足歲
意外險死亡及殘廢(PTA)	15 足歲~90 歲
意外醫療(PTB)	15 足歲~80 歲
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(PTD)	15 足歲~75 歲

三、保險金額

3.1 最低保額：

每一被保險人意外險死亡及殘廢（PTA）最低保額：

險種名稱	PTA	PTE
保額	100 萬	100 萬

3.2 最高保額：

旅行地區	國內地區		國外地區		
	意外險死亡及殘廢 (PTA/PTE)	意外醫療 (PTB/PTF)	意外險死亡及殘廢 (PTA/PTE)	意外醫療 (PTB/PTF)	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(PTD)
0~未滿 1 足歲	200 萬	10%	200 萬	10%	不受理
1 足歲~未滿 15 足歲			200 萬	10%	10%(最高限 20 萬)
15 足歲~20 歲	1,000 萬	10%	1,500 萬	10%	10%(最高限 100 萬)

21 歲~24 歲	1,000 萬	10%	1,500 萬	10%	10%(最高限 100 萬)
25 歲~65 歲	1,000 萬	10%	2,000 萬	10%	10%(最高限 100 萬)
66 歲~70 歲	1,000 萬	10%	1,000 萬	10%	10%(最高限 100 萬)
71 歲~75 歲	500 萬	10%	500 萬	10%	10%(最高限 50 萬)
76 歲~80 歲	300 萬	10%	300 萬	10%	不受理
81 歲~90 歲	100 萬	不受理	100 萬	不受理	不受理

3.3 意外醫療 (PTB) 保額不得超過死殘保額之 10%。

3.4 外籍人士最高保額限 500 萬，需附在台居留證及護照影本；外勞需加附「工作證」，最高保額限 100 萬；意外醫療最高保額限 5 萬；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不受理。

3.5 本公司與同業旅行平安險保額累計最高以 3000 萬為限。

四、申根地區投保專案：

4.1 配合申根簽證規定，醫療費用金額最低為 3 萬歐元，請業務同仁為保戶規劃時加強注意。

4.2 前往申根地區者，公司提供以下套裝商品，業務同仁可依客戶需求規劃，套裝內容如下：

旅行地區	申根地區		
年齡/投保內容	意外險死亡及殘害 (PTA/PTE)	傷害醫療 (PTB/PTF)	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 保險附加條款(PTD)
0 歲~未滿 15 足歲	200 萬	10%	70 萬~80 萬
15 足歲~75 歲	800 萬~1500 萬	10%	70 萬~100 萬

註 1.附加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(PTD)，投保年齡需滿 1 足歲。

2.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(PTD)須與傷害醫療(PTB/PTF)同時投保。

3.其他未盡事宜依一般規定辦理。

4.目前申根公約國：比利時、荷蘭、盧森堡、法國、德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義大利、希臘、丹麥、瑞典、挪威、芬蘭、冰島、捷克、匈牙利、波蘭、斯洛伐克、拉脫維亞、愛沙尼亞、立陶宛、馬爾他、斯洛維尼亞、瑞士共 25 國。(申根公約國如新增或刪除者，則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告為主)

五、財務核保規定：

累計同業(含本公司)旅行平安險保額達 2001 萬時，須填具簡易財務狀況告知書、業務聯繫表，並於保險始期前 5 個工作天前，送本公司審核通過後，始予受理。未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而先行收費繳件者，將先逕行退費。

六、團體投保規定

6.1 團體發單每張保單最高承保總額為 2 億元。

6.2 費率種類使用方式：

A 類：5 人(含)以上，可依個人費率乘 0.85。

B 類：2 人(含)以上，可依個人費率乘 0.95。

七、其他投保規定

7.1 被保險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及身故受益人須填寫清楚。

7.2 團體件須填寫名冊並逐一填列被保險人相關資料。

7.3 要保人不得為旅遊業者(例：旅行社、通運公司...等)，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親屬為限。

7.4 被保險人若已投保同業保險公司旅行平安保險者須於要保書上告知。

八、契約變更（會契約部處理）

8.1 須於生效前提出申請。

8.2 須請要保人填寫「新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」。

8.3 保險期間延長或縮短時，請於保險契約終止前辦理，延長時，須重開保單並註明原保單號碼；除投保期間外其餘內容須與原契約相同，且限辦理二次。

8.4 核保差額請以「意外險收據」補收保費，保費以差值計算。

九、不保事項

9.1 健康狀況不佳者。

9.2 具道德危險者。

9.3 已出國或已出發者不得投保。

9.4 計畫從事危險性工作或活動者。

十、報備及相關規定

10.1 單位一經電話或傳真報備，須於隔日繳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10.2 保單生效日之前七日始予受理。

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遠雄人壽
Farglory Life